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十二届三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我们作为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十二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以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以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际推进项目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均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十二届三次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十二届三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宗玉

王本哲

惠汝太

2023年9月14日